

国新办将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阅兵准备工作有关情况

新华社8月18日电(记者王子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将于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阅兵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少将副局长吴泽棵,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阅兵指挥机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政治工作部少将副主任徐贵忠介绍阅兵准备工作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冯飞在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评估座谈会上强调 抓紧抓细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任务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南国都市报8月18日讯 8月18日,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评估座谈会在海口举行,通报全省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交流,抓紧抓细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任务。省委书记冯飞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12名党政机关、高校、医院领导干部,镇、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民营企业、群众代表围绕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等提出意见建议。

冯飞认真听取发言并与参会代表深

入交流,他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最新部署要求上来,继续以“严实效”标准,持续抓好学习研讨,推动整改落实一抓到底,实事求是做好总结评估工作,扎紧作风建设制度笼子,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以自我革命精神持续转变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冯飞强调,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促进意识转变到

持续提升、部分转变到全面提升、解决具体问题到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顺利实现封关运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改善民生的强大动力。要充分运用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条重要经验,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锻炼,提升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以案促改促治,适时对整治成果开展“回头看”,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要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树牢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全力落实省委八届七次全会工

作部署,深入实施自贸港先锋行动,把“为民办实事”落实到日常党建工作中,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着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要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激发干事创业新动力,科学统筹封关前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把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干事创业热情投入到“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中来,推动各项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封关运作平稳有序。

省领导纳云德主持会议。(沈伟)

刘小明在省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评估座谈会上指出 以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群众可感可及的获得感 彰显作风建设新成效

南国都市报8月18日讯 8月18日,省政府在海口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评估座谈会。

省长刘小明主持会议,省委学习教育专班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座谈会听取省政府领导班子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汇报,9名党员、干部、群众代表,结合营商环境优化、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农垦改革等方面谈感受、提建议。

刘小明指出,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总开关”,以进行到底的定力、更加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做到紧盯不放、持续用力、善始善终,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对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逐一“过筛子”,注重开门整改落实,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组织开展“回头看”,落实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做到从严从实

整改落实、一抓到底“出成效”。要注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上级评、自己评、群众评相结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全面做好总结评估,把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固化下来,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树好鲜明“风向标”,组织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坚持以身作则,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压紧压实政治责

任,强化“四责”协同,拧紧链条“不松劲”,把抓紧抓细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与中央巡视组、中央学习教育督导组移交涉政府事项整改,以及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以更高标准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十四五”顺利收官,以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群众可感可及的获得感彰显作风建设新成效。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巴特尔,省政府秘书长符宣朝参加会议。(沈赋)

海南拟试行汽车经销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构建“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机制

南国都市报8月18日讯(记者 王子遥)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加强海南省汽车企业销售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近日,海南省商务厅公示了《海南省汽车经销商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据介绍,《管理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海南汽车经销商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推动监管精准化转型,构建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在评价方面,依据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的原则,海南将具体设置4个信用等级,分别为信用优秀(A级)、信用良好(B级)、信用较差(C级)、信用很差(D级)。对设立不足三年、采集的相关数据不足以开展评价的汽车经销商,将增设“未评价”类。

根据《管理办法》,汽车经销商信用等级一般每年集中评价一次,对经核实符合信用等级调整条件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动态调整信用等级。

在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对信用等级评为信用优秀等级(A级)的汽车经销商,在信用等级公示期内,将实施下列

激励措施,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信用审批、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日常监管中可简化提供监管相关材料和流程,按正常抽查比例的50%开展监管,合理减少检查频次;在政策扶持、资金支持、政府采购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等。

对信用等级评为信用良好等级(B级)的汽车经销商,将实行相关支持激励措施,按正常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监管,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信用等级评为信用较差等级(C级)的汽车经销商将实施常规管理,对信用等级评为信

用很差等级(D级)的汽车经销商将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进一步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增加检查内容,实施现场检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等。

据介绍,此次《管理办法》的公开征求意见时间截至8月24日,相关意见建议可通过信函、电子邮箱以及电话方式反馈。信函: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2楼201室;电子邮箱:hnswt10@hainan.gov.cn;电话:0898-65381225。